

# 贸易采购合同(通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一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_\_\_\_\_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

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二

日期：\_\_\_\_\_

地点：\_\_\_\_\_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  
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xx国际贸易合同)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xx国际贸易合同)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三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 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 11. 装运:

###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 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 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 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 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 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 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 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 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 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 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

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四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

2、品种：\_\_\_\_\_

3、规格：\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 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 以示警告, 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 例如; “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 索取商务证明, 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 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海洋运输: 按经营方式不同, 又分为以下两种:

a  租船运输: 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 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  班轮运输: 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 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 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 2、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 \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

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



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 第六条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通过\_\_\_\_\_银行, 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 \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 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 \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 \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 以 \_\_\_\_\_电汇, \_\_\_\_\_信汇, \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 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保险单\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第八条 检验

###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 (1) 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以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 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

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 第九条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 第十条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 合同解除或终止;
-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 但仲裁部分除外。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五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 f.o.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

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

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六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 5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 第2条货物特征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 第4条价格

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价格调整。

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 第5条支付条件

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



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若双方约定以跟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 第9条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明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则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

付的货物理学，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若第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不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在按第条或第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 第11条形码 货物不符

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风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答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a)条提供替代品或按(b)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

权请求第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如果按第(c)条或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缴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 第12条 当事人间的合作

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 第13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第10. 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过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 国际贸易合同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七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莱珂服饰。

二、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4.5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1、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

2、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 店铺面积：

签协人： 店铺地址：

签协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乙方运输方式：

运输送达地点：

## 最新贸易采购合同优质篇八

贸易代理是指货主和生产厂商及代理人，在规定的地区和期限内，将指定商品交由国外客商代销的贸易形式。授权代理人在一定范围内代表其向第三者进行商品买卖和处理有关事务。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对委托人发生效力。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求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传统贸易，服务贸易(以下简称产品)代理问题达成一致，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具体事项，特依法签订本代理合同。

1. 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确定的代理期，自\_\_\_年\_\_\_月到\_\_\_年\_\_\_月止，代理区域在\_\_\_省\_\_\_市所属区域内。
2. 甲方认定乙方为\_\_\_代理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将代理权金金额\_\_\_万元付给甲方。
3. 甲方不得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乙方如发现甲方在乙方所属区域内发展第二家代理人，甲方将以\_\_\_倍的代理权金赔偿乙方。乙方如跨范围进入其他代理人区域从事该业务，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代理权，并向乙方提出\_\_\_倍代理权金的赔偿。
4. 传统贸易国际代理，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认可并实施贸易成功，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证金额的\_\_\_%代理费，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服务贸易收入，乙方纳税，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所获收入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部分，乙方自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5. 乙方负责办理所属区域内的一切合法手续，并依法独立自主代理好涛岚国际的业务，因乙方违反法规引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 甲乙双方在宣传，推广，应保持一致。在前期的推广中，甲方给予乙方全面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乙方作好前期推广活动和完善代理服务的善后服务。
7. 奖励：乙方a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b全



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励\_\_\_%□c全年获税后净利\_\_\_  
万rmb□甲方奖励\_\_\_%□d全年获税后净利\_\_\_万rmb□甲方奖  
励\_\_\_%。

8. 本代理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以甲乙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于乙方首次支付的代  
理权金款项到达甲方账户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以下  
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存：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  
地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和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自然人代理凭身份证。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编： 邮编：

email□email□

网址： 网址：

日期： 日期：

手机： 手机：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5) 延期付款利息，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协议有效期

第7条协议的终止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

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合同号：\_\_\_\_\_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 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  
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跟单、(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 %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 [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_份；

(4) 装箱单\_\_\_\_份;

(5)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 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 %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